

法規名稱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9/1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與**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與法規定授與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一般生：1-4 年。
- 第四條 **學籍**
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
-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碩士班學生需修滿 36 學分方得畢業，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必修 8 學分、至少選修 18 學分。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得由指導教授決定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至多 8 學分。補修之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6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補修課程單填妥後，學生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系辦公室辦理。
三、曾修完本系所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得申請抵免，經本系審核後酌予承認。
四、本系碩士班所開必修及專業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研修通過。
五、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六條 **上課及請假**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請假，需依規定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請假。
二、詳見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 第七條 **選定指導教師**
一、學生須至少選定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其畢業論文指導教授。
二、碩士班之共同指導教師，得商請校外之學術單位，學有專長者擔任之，但需經過指導教師與系主任同意認可。
三、選擇指導教師同意單，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送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簽章認可。
-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在指導教師指導下，撰寫畢業論文一篇，並接受論文口試及格後，方得畢業。
二、畢業論文口試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方得畢業。
三、口試委員之聘請，指導教師（共同指導教師）為當然口試委員，另外

法規名稱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9/1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需再聘二名以上相關學有專長學者，由三人組成擔任口試委員（若有共同指導教師，須有口試委員五人）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五、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需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送一份存檔於本系辦公室。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口試者於考前七日提出。

二、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第十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研究生兼職規定

一、碩士班學生於研究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嚴禁校外兼職。

二、碩士班學生於研究期間，未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經就讀碩士班系主任之同意，得兼任與其研究性質相關之校內職務，研究所所長及指導教師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情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延長修業年限。

三、碩士班學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立機構在職人員應繳驗離職證明書或經就讀系(所)主管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四、研究生研究期間，如有兼職或離職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系所報備。

五、碩士班學生如有違反各項規定而兼任職務，或有虛偽不實之填報者，應嚴予處分其領有教育部獎、助學金者，應追回繳庫。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修業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9/1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9年11月05日 0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099年12月06日 0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1月13日 0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0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8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1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0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9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0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01日 奉教育部109年08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函核定，自110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111年02月0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2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3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8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